

市政署

第 001/DSA/2019 號

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提供輸入食品進口數據資料服務



目錄

招標章程

1. 標的	4
2. 投標人	4
3. 標書的組成部份	4
4. 遞交標書及文件的方式	7
5. 遞交標書	8
6. 解釋會	9
7.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9
8. 臨時保證金	9
9. 標書不被接納情況	10
10. 甄選標書	10
11. 確定保證金	101
12. 僱員	12
13. 違約金	12
14. 判給無效	12
15. 合同擬本和判給通知	12
16. 合同	13
17. 聲明異議及要求解釋	13
18. 解決糾紛	13
19. 判給權利之保留	13
20. 適用法例	14



目錄

承投規則

1. 標的	15
2. 承批款項的結算	15
3. 期限	15
4. 批給條件	16
5. 服務要求的說明	16
6. 承批人的義務	167
7. 不履行合同的處分	178
8. 合同之解除	19
9. 適用法例	19



招標章程

1. 標的

- 1.1. 本招標章程旨在為市政署提供輸入進口食品相關資料至食品檢驗檢疫處預設的 MS EXCEL 資料表、檢查數據之準確性、以及製作報表之服務。
- 1.2. 上述之服務期限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1.3. 承投規則已詳細列明上述招標所提供服務的細則。

2. 投標人

凡在本澳居住或辦事處設於澳門並聲稱完全履行本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所列條件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參加是次招標。

3. 標書的組成部份

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繕寫在 A4 紙上，並由以下兩獨立部分組成：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第 3.1 及 3.2 點所指必須遞交的全部文件）；

第二部分 — 文件（包括第 3.3 點所指必須遞交的全部文件）。

3.1. 價格標書

價格標書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應按附件一的式樣編制標書；



- (b) 價格標書內容完整，不能塗擦、把字刪除或在行間加字；
- (c) 價格標書可用商號專用信箋或普通紙(A4 尺寸)以同一字體打印；如用手寫，須使用同一顏色的圓珠筆書寫，但字體須端正、清晰及統一；
- (d) 投標單位的代表應於價格標書的每頁上簡簽及蓋上公司印章，倘價格標書由授權人簽署，則必須於第 3.3 款規定的文件部份內附同有關授權書；
- (e) 價格應以澳門幣標示；
- (f) 價格必須包括每月費用及全年總費用；
- (g) 價格有效期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 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 (a) 價格標書（附件一）；
- (b) 人員編制(資料輸入員人數、預計出勤時間表、管理人員資料等)；
- (c) 可提供資料輸入服務的總時數；
- (d) 檢查資料輸入準確性的實際操作計劃；
- (e) 過往曾為市政署或其他機構提供類似服務之經驗。

3.3. 投標人資格的證明文件

文件的組成（應按下列次序詳列並遞交）：

- (a) 由市政署發出的臨時保證金的繳付證明影印本；
- (b) 聲明書；



詳列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倘屬公司，則列出公司名稱、總址、子公司、有意履行合同之分支機構、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同時聲明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以及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附件二)；

(c) 繳付確定保證金：

聲明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須繳付確定保證金；

(d) 營業稅：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的證明文件影印本；

(e) 商業登記證明：

成立公司及倘有的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正本，該證明須具有有效期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

(f) 提供服務的技術人員的履歷及專業經驗證明；

(g) 同類型服務經驗資料：

提供不超過十項之同類型服務經驗；內容必須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地點、人數及服務內容等；

(h) 放棄特別司法管轄聲明書：

倘投標人並非澳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不設在澳門，則應提交有關放棄引用所屬地區的法律處理一切招標行為及提供服務行為的聲明書正本；

(i) 授權書：

倘投標書由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



(j) 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投標人須提交於本次公開競投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上述各項規定由投標人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人士及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倘處於換證階段，可出示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鑑證證明書。)

3.4. 投標人可提交表明具備履行本公開招標條件的文件。

3.5. 市政署不受理投標人因標書製作上的錯漏而提出的任何聲明異議。

4. 遞交標書及文件的方式

4.1. 價格標書應置放在不透明信封內（附同 3.1 及 3.2 點所指的文件），並以火漆緘封或由單位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投標人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政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001/DSA/2019 號公開招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為市政署提供輸入食品進口數據資料服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p>

4.2. 有關 3.3 點所指的文件應置於另一個不透明信封內，並以火漆緘封或由單位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除投標人的名稱外，信封面還應寫上：



市政署
第 001/DSA/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提供輸入食品進口數據資料服務”
第二部分 – 文件

- 4.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置於另一不透明信封內，並以火漆緘封或由單位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除投標人的名稱外，正面應寫上：

市政署
第 001/DSA/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提供輸入食品進口數據資料服務”

5. 遞交標書

- 5.1. 投標人須由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前把標書親自遞交至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地下文書暨檔案中心，並索取簽收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方式寄送至上址。
- 5.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 5.3. 若標書以郵遞方式寄送，投標人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為逾期送抵的標書提出任何聲明異議。

6. 解釋會

解釋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於本署培訓中心(南灣大馬路中華廣場 6 樓)舉行。

7.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7.1. 開標程序將於遞交標書限期屆滿後緊接的首個工作日上午十時正在本署培訓中心(南灣大馬路中華廣場 6 樓)舉行，並由開標委員會主持。
- 7.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開標當日上午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8. 臨時保證金

- 8.1. 投標人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保證金，以保證依時確切履行因提交標書而承擔的義務。
- 8.2. 臨時保證金為澳門幣壹萬貳仟圓整(MOP12,000.00)，得以現金、抬頭人為“市政署”的支票、或由合法獲准在澳門開業的銀行發出的一抬頭人為“市政署”的銀行擔保書、或由總行或分行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險公司發出的一受益人為“市政署”的銀行擔保，於澳門亞美打利盧大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的財務處(出納)繳交。
- 8.3. 臨時保證金必須以參與競投之法人或自然人的名稱登錄。
- 8.4. 臨時保證金需於截標前提交，否則有關投標書視作無效
- 8.5. 投標人在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雖投標書有效期未屆滿，但已判給與其他投標者，又或在沒有參加招標或其投標書未獲接納的情況下，均有權獲發還其臨時保證金。



- 8.6. 因公眾利益而宣告招標無效，投標人可獲發還臨時保證金。
- 8.7. 倘投標人在繳交確定保證金前放棄全部或局部承投服務，則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判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9. 標書不被接納情況

- 9.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標書。
- 9.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保證金。
- 9.3. 不符合或欠缺第 3.1.及 3.2.點所規定組成或提交文件。
- 9.4. 投標人於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未能補交本招標章程第 3.3 點所規定的文件，則投標人立刻被剔除。
- 9.5. 不按照第 4 點之規定組成文件。

10. 甄選標書

- 10.1. 市政署不接納不符合本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既定的要件或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任何規定的標書。
- 10.2. 市政署保留選取價格並非最低但卻適合的標書，以及因公眾利益而不作出批給或只作出部份批給的權利。
- 10.3. 甄選標書的標準如下：
 - (a) 投標價-50%；
 - (b) 人員編製計劃(包括駐場資料輸入人員及管理人員的數目及能力)15%；
 - (c) 可提供資料輸入服務的總時數 15%；
 - (d) 檢查資料輸入準確性的實際操作計劃 15%；



(e) 投標人之同類型服務經驗 5%。

11. 確定保證金

- 11.1. 市政署將以書面通知獲選的投標人，其應在獲批給通知後八天期限提交確定保證金，作為確實依時履行因簽訂合同所需承擔的義務保證。
- 11.2. 若承批人不依時提交確定保證金，在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則立即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11.3. 確定保證金為提供服務投標價格的百分之四，得以現金、抬頭人為“市政署”的支票、或由合法獲准在澳門開業的銀行發出一抬頭人為“市政署”的銀行擔保書、或由總行或分行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險公司發出一受益人為“市政署”的銀行擔保，於澳門亞美打利盧大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的財務處(出納)繳交。
- 11.4. 若承批人不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出席，在三個工作日內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則立即喪失確定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11.5. 如承批人不遵守法定及提供服務(包括合同、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項目所規範之義務，市政署可沒收承批人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 11.6. 於承包服務期間，若需按承投規則的規定，從確定保證金中提取某個數目來繳交罰款時，確定保證金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十天期限內重新填補。
- 11.7. 當承批人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及工作，承批人需於三十天內以書面形式向市政署提出解除或退還已繳交保證金的要求。
- 11.8.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繳交或提取保證金的一切費用均由承批人負責。



12. 僱員

承批人必須遵守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並應優先僱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本地勞工。

13. 違約金

- 13.1. 在不影響第 11.6 點的規定下，承批人尚須賠償因不遵守合同而引致的損失，但違反第 12 點要求除外，在這情況下須繳付補償性違約金。
- 13.2. 如承批人不遵守第 12 點規定，且不論承批人是否有過錯，承批人須繳付補償性違約金，金額為整個合同總金額的百分之三十。

14. 判給無效

倘獲判給的投標人拒絕或不在規定期限繳交確定保證金，臨時保證金將撥歸判給實體所有，且根據第 11.2 點所指，該項判給亦告無效，惟不可歸責者除外。

15. 合同擬本和判給通知

- 15.1. 獲判給的投標人必須於收到合同擬本五天內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者，擬本被視作接受論。
- 15.2. 在合同內指明有關立約人的身分資料、付款方式、期限、判給金額及承擔服務的條件。
- 15.3.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有關判給亦會通知其餘投標人。



16. 合同

- 16.1. 應由繳交確定保證金之日起計三十天內簽訂書面合同。
- 16.2. 只有當合同擬本所產生的義務並未在招標的基本文件和利害關係人的標書內註明時，方接納由此而引致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16.3. 編制及簽訂合同的費用概由承批人負責。
- 16.4. 簽訂合同時，負責簽署者須出示法定代表的證明文件。
- 16.5. 應遵守所有適用於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訂合同的澳門法例。

17. 聲明異議及要求解釋

- 17.1. 倘因理解招標章程或承投規則方面的疑問而作出聲明異議或要求解釋時，須最遲於截止交標的十天前，在辦公時間內向位於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市政署食品安全廳提出。
- 17.2. 市政署將知會其他投標人有關已作出的解釋。

18. 解決糾紛

由合同衍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問題，將提交本地區有權限之法院審理。

19. 判給權利之保留

- 19.1. 市政署得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份判給的權利。
- 19.2. 市政署保留選取價格並非最低但卻適合的投標書。



19.3. 獲判給人須受所有可對之適用的法律約束。

20.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章程或承投規則未載明的事項有任何遺漏，則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可適用之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承投規則

1. 標的

- 1.1. 本承投規則旨在「為市政署提供輸入食品進口數據資料服務」。
- 1.2. 上述服務由承批人負責，並須在嚴格遵守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及有關合同的條款下提供輸入及分析食品進口數據資料服務。
- 1.3. 服務期限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承批款項的結算

- 2.1. 服務費用將以本地貨幣(澳門幣)計算，並以抬頭人為被判給人的支票支付，費用由市政署 2020 及 2021 年度本身預算的相關項目支付；
- 2.2. 經協訂的投標價由市政署按照每月費用支付予承批人，直至合同期限屆滿為止；
- 2.3. 若服務費用單價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 2.4. 投標之價格於服務期內不得更改；
- 2.5. 水及電力開支由市政署負責。

3. 期限

合同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批給條件

承批人須完全且依時履行本承投規則及與市政署簽訂的合同所載的全部條件，否則被科處既定的處罰。

5. 服務要求的說明

5.1. 服務內容

- 5.1.1. 承批人須最少派 5 名固定人員到食品安全廳位於幸運閣辦公室或其他辦公地點提供輸入資料服務，輸入進口食品相關資料至食品安全廳預設的 MS EXCEL 資料表中；
- 5.1.2. 一般而言，所需輸入的資料量每週約需 180-200 工時，節日前夕資料量略多，或需較長工時；本諮詢服務分為二十四期，每期為期一個月；
- 5.1.3. 承批人需提供有系統的檢查方法確保人員所輸入數據的質量及準確性；
- 5.1.4. 該數據約有 5 至 6 份的月度報表模版，承批人在完成檢查及整理資料後，需對資料進行分析統計並製作有關報表；
- 5.1.5. 承批人須定期派員進行數據輸入，所需輸入的進口數據資料須於檢疫日期起計一週內完成輸入；每期完結後 10 日內須完成上一期的所有進口數據資料輸入、檢查及更正，寬限期 5 日，並於每期完結後 18 日內提交月度報表；

5.2 服務要求

- 5.2.1. 承批人之資料輸入員應具備高中畢業程度、熟悉 MS EXCEL 操作、繁體中文字輸入每分鐘 35 字以上、略懂英文；
- 5.2.2. 為確保資料輸入方式一致，食品安全廳食品檢驗檢疫處於開始時會為資料輸入員提供一次培訓，及後倘有人員轉換，承批人須自行培訓新入職人員，因此承批人須提供一名固定的管理人員；



- 5.2.3. 倘承批人欲更換資料輸入員，須最少提前一星期通知本署並得本署同意；
- 5.2.4. 良好之服務態度是大眾追求之目標，承批人需以誠信、積極、認真及負責任之態度提供上述輸入數據資料服務；
- 5.2.5. 資料輸入員需以禮貌、合作之態度處理工作上之關係，亦以勤謹、守時、專業、效率及負責任之態度完成工作，確保輸入數據資料工作能正常進行；
- 5.2.6. 資料輸入員應對市政署資料負保密義務，並需按市政署技術人員的指引或指示處理工作；且不得向未經許可的人士提供市政署的任何資料，不得故意查閱任何未經授權的資料或檔案，更不得把所需輸入的文件及電子檔帶離市政署辦公室。倘有此等情況，將作盜竊行為處理，市政署並保留即時與承批人終止合同或取消判給的權利。
- 5.2.7. 輸入數據資料服務地點：主要位於食品安全廳幸運閣辦公室或其他辦公室，資料輸入工作可在開放時間內進行。(辦公室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公眾假期照常開放)

5.3 交貨期

承批人承諾根據第 5.1.5.點在提交數據及報告期限內供應本公開招標的所指之輸入及分析食品進口數據資料服務。

6. 承批人的義務

6.1. 承批人具有以下義務

- 6.1.1. 承批人提供的服務必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規定，尤其是經第 2/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經第 4/2010 號法律及第 4/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及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規定；
- 6.1.2. 承批人應優先僱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6.1.3. 承批人應為聘用人員購買勞工保險。



6.2. 特別義務

- 6.2.1. 承批人必須嚴格地執行其在投標書上所列條件，且為市政署所要求之規格、守則及質量提供服務，不得以承批人認為可代替之其他服務來取代。
- 6.2.2. 市政署保留拒絕接受任何與上款所述者不符之輸入及分析食品進口數據資料服務之權利。

7. 不履行合同的處分

- 7.1. 倘承批人不履行本承投規則所訂之條件，則須受下述罰則處分：
- 7.2. 倘未能在第 5.1.5.所定之期間內提供需求之服務或報表，則將科處罰款，每延遲一日將科處相等於每期判給金額的百分之二(2%)；
- 7.3. 市政署人員會對所輸入的資料進行抽查，倘抽查時發現出錯率多於 5%，且承批人沒有合理解釋，將科處相等於每期判給金額的百分之五(5%)，有關罰款將於確定保證金內扣除；
- 7.4. 除了科處罰款外，倘因可歸責於承批人之原因，致市政署須為承批人不履行本承投規則所訂條件而向其他供應商取得服務時，有關費用概由承批人負責。該項款額將於批給金額或確定保證金中扣除，倘為後者，則承批人在接獲通知後起計五天內須補回被扣除之款額，否則判給將被市政署解除；
- 7.5. 倘承批人連續不履行本招標所定之條件，市政署有權暫時把承批人在市政署供應商名單內除名，而確定保證金將歸市政署所有；
- 7.6. 上述處分不適用經解釋屬不可抗力之情況；
- 7.7. 上述第 7.1 點至 7.6 點作出的處罰屬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的權限。



8. 合同之解除

- 8.1. 在不影響本承投規則中第 6 點所述情況下，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解除合同，且承批人無權索償：
- (a) 承批人已達一個月未清繳因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科處的罰款；
 - (b) 不履行本特區現行法例和規章規定，尤其是與本招標活動有關者；
 - (c) 嚴重或重複不履行本承投規則或合同的義務；
 - (d) 不提交或不補足保證金；
 - (e) 未經市政署許可，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或轉授合同地位；
 - (f) 在未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停止提供有關服務；
 - (g) 不確切遵守或屢次不遵守合同內的一條或以上的條款。
- 8.2. 投標人須在標書內列出其保留使用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條件；
- 8.3. 倘由市政署提出解除合同，則透過向承批人發出簡單書面通知為之。

9. 適用法例

倘本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將按現行用的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附件一 價格標書

價格標書

本投標人_____（商號或公司），
總辦事處設於_____，
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註冊編號為_____，由合法代
表人（1）_____（姓名）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
/認別證，編號_____，（2）_____，持有
澳門居民身份證/認別證，編號_____作代表有權限與市政
署簽定有關合同，茲聲明完全接納載於通告、承投規則及招標章程規
定承擔「為市政署提供輸入食品進口數據資料服務」之條件及工作內
容（第 001/DSA/2019 號公開招標），並遵守澳門特區現行的法例適用
的規定。

還聲明，建議提供本合同所述的服務費用如下：

年度	月費	全年總費用
2020(1月-12月)		
2021(1月-12月)		

合計：_____

本標書價格有效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投標人
(簽名及蓋章)

日期： / /

3.3. b) 聲明書

本投標人_____（公司公稱），總辦事處設於_____（並指出存在的子公司），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註冊編號為_____，公司負責人為_____（姓名及身分），在本行為由合法代表人_____（姓名），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合同。

茲聲明本公司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並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或（僅適用於個人名義的公司）

本投標人_____（個人名義公司）
出生地_____國籍_____出生日期____/____/____，職業_____，住址_____，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合同。

茲聲明本投標人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並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投標人
(簽名及蓋章)

日期：____/____/____

附件三 繳付確定保證金

3.3. c) 繳付確定保證金

茲聲明，倘標書獲選，將於獲通知批給之日起計八天內繳付相當於提供服務投標價格百分之四的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合同所載的義務。

投標人
(簽名及蓋章)

日期： / /